

# 苏州宝林家具有限公司职工债权

## 补充公示

苏州宝林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林公司”）职工债权已于2019年8月21日在破产重整网上进行公示，现管理人将如下内容进行补充公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宝林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担任管理人后，管理人至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了解到宝林公司共有8个职工债权，经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确认上述职工债权均已受偿；管理人至苏州市吴江区社会保障局调取欠缴社保及职工情况，被告知宝林公司未欠社保，无职工明细。

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获知宝林公司可能存在职工债权，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7日向部分已知人员发出《函告》，要求限期提供证据证明宝林公司拖欠其工资的情况。截止本公示之日，管理人暂未收到能够证明宝林公司拖欠工资的材料及证明其职工身份的材料。

**综上，管理人认定宝林公司的职工债权为0元。**

如对以上管理人认定的债权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五日内联系或直接邮寄书面材料给管理人，或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若逾期未提异议，则视为认可管理人认定的上述债权。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路8号御景苑二楼，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债权审核组收，0512-50132323。

苏州宝林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8月22日

